

對話與回應

覆水難收，皺水難平？

田秀蘭

在接受諮商心理專業訓練的過程裡，「諮商專業認同」(professional identity)是門必修課程。我記得自己在美國與諮商心理學程的同學修這門課時，老師介紹了諮商心理的發展歷史背景，當然也包括現況及未來的發展。而這未來的發展，多半也囊括了個人的專業定向以及整個諮商專業的走向在內。至於過去，則有不少故事是關於諮商心理發展過程中的種種事件與人物，包括不同時代所出現的重要議題，例如科學家與實務者的訓練模式的發展、督導的模式、相關專業學會組織的成立、哪些時候在哪兒的舉行的會議裡哪些人討論著哪些重要的專業認同議題、以及諮商心理學與其他相關專業團體之間的關係及運作等等。在那時，這堂課令我印象深刻的地方是老師對此一專業的認同與了解。也還記得老師提到諮商心理被臨床心理趕出心理系而歸屬於教育學院時的忿恨與無奈，當然也聽了許多不同專業團體之間的紛紛擾擾以及各自的發展等等。整個學期下來，我似乎走了一趟這專業發展的歷史，同時也知道面對自己的未來發展，面對未來的服務對象，應該做些什麼專業上的準備(包括參與專業學會、參加證照的考試、以及之後的繼續教育等等)。當然，對於專業認同的形成，也絕非單靠此一門課。

台灣不同？台灣各方面都跟美國不同？但不同當中也絕對有其相似之處。而任何相似的文化當中，必也有其程度上的個別差異。對於「心理師法的衝擊與反思」專輯，我聽到這許多不同於我的聲音，卻也聞到許多覺得熟悉的相似處。也許終極目標是相同的(例如熱愛諮商)，只是所走的道路不同(例如受訓的過程不同)？也許大家都認同諮商專業，但認同的方式卻截然不同(例如拒絕或接受考試)。認同的方式雖截然不同，卻也有某個程度上的相似(例如不贊同某些法令條文或限制)？而同樣認同諮商專業，卻也可能有程度或內涵上的差異？令我激賞的，是多位作者能從個人經驗來省思對心理師立法的種種思維與行動，這也自然地激盪出我進一步省思個人早期經驗與面對心理師立法的種種思維與行動。我的回應，並非是要分享這些個人的省思與經驗，也絕對不會想要唱高調的談談如何撫平這被吹皺的一池春水。中國輔導學會及相關學術單位早一些學術或實務性的會議中讓實務、學術、個人、及主管等單位進行四方的對話。只是，這些對話需要繼續。而這幾年來，學術單位及實務界也多有應變，準備踏入此一專業的個人，也在受訓過程中有機會思索個人的生涯規劃。

就實務層面而言，諮商心理專業認證衛生署為所謂的主管機構，是凸顯了另一個發展的空間，但要能夠發揮專業，也還有待努力。若專業能夠維持並受肯定，他們在學



校或社區的位置也並不會消失。臨床社工同時想進駐校園，是競爭力的提升，受惠的應當是學生，如此我們又何需在乎提供服務的是社工師、諮商心理師、輔導教師、護士、或臨床心理師？若能整合這些服務資源，受益的原也就是學生及家長。相同的，在醫療或社區系統中的生態，亦然？

就學術單位層面而言，課程結構因立法而有所更動，是好或不好，難說？事實上心理系畢業出來的學生可以有各自的專業方向，臨床、諮商、工商、認知、社會或人格，各學校心理系可以有自己的特色，並不一定全在培養學生為臨床或諮商心理師。但這確實只是理想？

就個人層面而言，心理師法的訂定確實讓準備進入此一專業或原已執業的實務工作者有更多的思索與規劃。本次專輯中的幾篇文章均能引發讀者在生涯規劃上的省思。面對這些書寫，與其說他們是以一些個人經驗的省思或頓悟來合理化自己的拒絕考試，我倒情願說是因為他們珍視自己如此的反對行為或經驗而更深入了對自我的省思與覺察。類似如此拒絕考試或行動的反思，甚至能溯及個人的早期經驗而能有所悟的，大概也只有在諮商心理學這個領域吧。

行文至此，對於心理師法的成型，我依舊是持百分之百的支持。雖然立法過程的當時我身南部，並無積極參與。然而，當第一次高考日期公布（此時已轉任台北），多數人還在觀望的同時，我毫無考慮的報名及應試。也或許從小到大，大大小小的考試，對於生在我這個世代的夥伴們似乎早已是家常便飯。而同事們或同領域的伙伴們在分享此一立法的效應以及個人是否準備考試等心境的時候，我從頭到尾壓根兒就是毫無雜念的面對此一事件（或許也跟些許的早期經驗有關）。我想，之所以是如此清明，根深蒂固的，該是我對於諮商心理專業的認同吧。

過去一年赴美休假客座研究，看到馬里蘭大學學生畫下的族譜，上至 Rogers, Ellis 等人，下至現在的老師及在學的學生，心中感佩他們對此一領域的認同。這樣的族譜，在外人看來心生羨慕，或生忌妒。但他們只不過是藉以表達對自己的專業認同，絕對沒有排外的用意。若不小心引起效應，所排擠到的也會是同領域的自己人。我想心理師的立法也是如此，一方面是為維護專業的認定，一方面也是根基於使用者的受益，無意排擠。立法過程總難周全，之後的效應，或許真是吹皺了這一池春水，但春水終歸平靜。我相信兩造人馬或多方有意或無意，正式或非正式的意見交流，就算不是致力於撫平，也終將能撫平這一池皺水。我們能為諮商專業所做的，能為自己或是為專業所承擔的責任，或許也唯有自己是最清楚的。（2006 年 7 月 20 日收件，作者為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授）

